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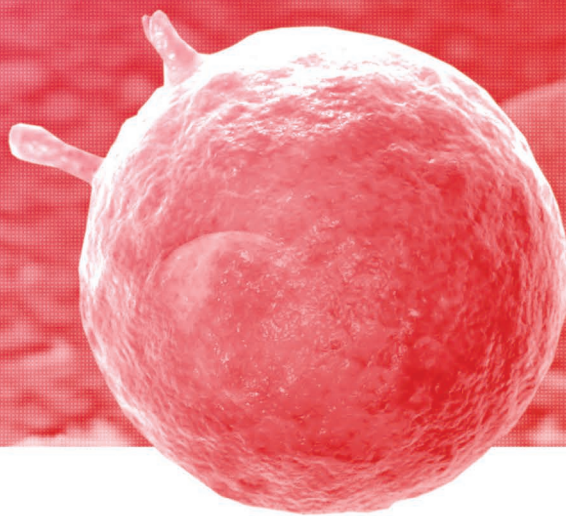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NASDAQ：BGNE HKEX：06160

CANCER HAS
NO BORDERS
NEITHER
DO WE



2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

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8時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重選歐雷強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普通決議案：重選陳永正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蘇敬軾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5.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6.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

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普通決議案：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一份修訂，以將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
9. 普通決議案：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10. 處理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推選董事的提案僅與推選董事會提名的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已將2020年4月16日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3股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必須通過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行事。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人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0年6月1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0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有關將於2020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隨附的通函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致股東的年報將亦可在www.beigene.com 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和「－香港聯交所投資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2020年4月28日

Scott A. Samuels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目錄表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7
提案一至三董事選舉	8
提案四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14
提案五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6
提案六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17
提案七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20
提案八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一份修訂	23
提案九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33
處理其他事項.....	34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35
高級行政人員.....	39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41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46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47
企業管治.....	47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56
董事薪酬.....	86
寄發通函資料.....	89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8時正(當地時間)假座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將於2020年5月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我們意欲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然而，我們正積極關注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密切留意股東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及出行憂慮以及國家與地方政府可能實施的提議。倘無法或不宜親自在上文所述地點舉行週年大會，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會議的替代安排，可能包括在替代地點或透過遠程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更新資訊，請關注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倘閣下計劃出席週年大會，請於大會日期前一週查詢該等網站。我們一如既往鼓勵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0年6月1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交回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開曼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重選歐雷強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2. 重選陳永正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重選蘇敬軾擔任第一類董事，任期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批准及追認推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5.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6.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7.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8. 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一份修訂，以將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
9. 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
10. 處理週年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彼等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

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的郵寄地址是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務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我們的表格10-K所載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只有截至2020年4月16日（「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007,976,816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所規定者除外。於記錄日期，1,007,976,816

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約847,155,816股乃以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 (「存管公司」)) 的名義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稱之為「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我們稱之為「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三分之二。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 (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金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本通函的提案一至九均為普通決議案。

於記錄日期在開曼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 (「開曼在冊持有人」) 必須(1)(a) 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 (「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 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於週年大會之前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就彼等之股份投票。

在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視情況而定）可代其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身或向百濟神州交付代理權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按董事會建議對各項提案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0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記錄日期的在冊持有人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0年6月1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週年大會上投票。

然而，倘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股東不可能或不宜親自前往開曼群島出席大會，則股東須按上文所述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14日凌晨4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

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動態，並根據社交距離常規評估是否必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相應地，董事會鄭重要求股東委任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代表 閣下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 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 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開曼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章程，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此外，根據章程，在妥當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有權提請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章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請任何提案的任何其他權利。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要求我們每年在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範圍內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0年12月29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1年3月14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通函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通函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應發送至我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九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至三要求重選董事會三名董事。

提案四要求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五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六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七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八要求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一份修訂，以將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及

提案九要求諮詢性的批准本通函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週年大會的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一至三 董事選舉

我們的章程規定，於正式召開具有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之人士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每名董事任期三年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每個類別任期屆滿後，該類別之每名董事（倘獲董事會提名）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該董事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時止。我們的章程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概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倘出現因董事辭職而產生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董事提名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類董事任期將於2020年週年大會當日屆滿。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股東選舉的董事會候選人為當前第一類成員：歐雷強、陳永正及蘇敬軾。如當選，各候選人將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陳永正及蘇敬軾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董事。

三個類別各董事之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第一類董事候選人。倘任何候選人出於任何原因在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無法或不願任職，則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同意選舉董事會指定的替代候選人。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

選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三年期第一類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0年4月16日，第一類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歐雷強	董事	2010年	52
陳永正	董事	2016年	63
蘇敬軾	董事	2018年	67

歐雷強先生，52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2005年至2009年，歐先生擔任BioDuro, LLC（一家藥品開發外包公司，為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收購）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2年至2004年，歐先生擔任Galenea Corp.（一家致力於開發新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方法（最初由麻省理工學院所開發）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首席執行官。1998年至2002年，歐先生為Telephia, Inc. 的創始人及總裁，該公司於2007年被尼爾森公司(The Nielsen Company)收購。1997年至1998年，歐先生擔任Genta Incorporated聯席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以腫瘤為重點的生物製藥企業，在納斯達克上市。歐先生以管理顧問職務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開始其職業生涯。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及商業化藥品行業多年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0年4月16日，歐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83,090,43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陳永正先生，63歲，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8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自2018年6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Asia Pacific Telecom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擔任鴻海科技集團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Telstra International Group)總裁及Telstra首席執行官顧問。彼亦為Autohom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他曾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前，陳先生曾為GL Capital Group所屬中國機會基金的合夥人。2007年至2010年，彼擔任國家籃球協會（中國）首席執行官；2003年至2007年，任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任摩托羅拉公司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董事長兼總裁。加入摩托羅拉之前，彼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21CN賽伯通信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於2000年前，陳先生於中國在摩托羅拉任職達八年，包括擔任負責大中華區蜂窩基礎設施部門銷售和市場營銷的總經理。彼亦在美國貝爾實驗室任職達九年。陳先生於1991年8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電腦科學及數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陳先生於亞洲乃至全球的豐富業務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0年4月16日，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505,95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蘇敬軾先生，67歲，自2018年4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蘇先生於2016年5月從百勝餐飲集團（「百勝餐飲」，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退休，彼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分部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蘇先生任職百勝餐飲的26年間，其中國分部從僅有四家餐廳增長至7,000多家，成為中國最大的跨國餐飲連鎖企業，在2015年貢獻了超過一半的百勝餐飲全球收入。蘇先生在1989年作為肯德基北太平洋地區國際營銷總監開始其於百勝餐飲的職業生涯。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和必勝客的北亞區副總裁。於1997年百事可樂公司的餐飲業務分拆之時，蘇先生被任命為百勝餐飲國際集團(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的大中華區總裁。加入百勝餐飲之前，蘇先生於德國和台灣的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74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本科學歷，於197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目前擔任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Peet's Coffee China董事。我們認為蘇先生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在中國）以及戰略規劃及國際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0年4月16日，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27,89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知識以及業內及地區經驗。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陳永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本集團知識水平及於亞洲乃至全球經營業務的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蘇敬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本集團知識水平及市場推廣、品牌發展、戰略規劃及國際（特別是亞洲）業務發展的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0年2月25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陳永正先生及蘇敬軾先生重選連任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彼等於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亞洲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彼等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陳永正先生及蘇敬軾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就該等指引條款而言屬獨立。

不會應選連任之董事

截至2020年4月16日，不會於本年度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會成員的的姓名及有關董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Donald W. Glazer	董事	2013年	75
Michael Goller	董事	2015年	45
Thomas Malley	董事	2016年	51
王曉東	董事	2016年	57
Anthony C. Hooper	董事	2020年	65
Ranjeev Krishana	董事	2014年	46
易清清	董事	2014年	48

繼續任職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類董事

Donald W. Glazer先生，75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0年起，Glazer先生一直擔任GMO Trust（一家共同基金集團）理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出任GMO Trust理事會主席。Glazer先生曾為Provant, Inc.（一家表現改進培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共同創始人和公司秘書，並於2002年至2010年間任副董事長。1992年至1995年，Glazer先生曾任Mugar/Glazer Holdings總裁，並於1992年至1993年間擔任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及WHDH-TV, Inc.財務副主席。1997年至今，Glazer先生一直擔任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顧問。1970年至1978年，彼於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任職，1978年至1992年為合夥人。於Ropes & Gray期間，彼主管事務所的新興公司分部。1978年至1991年，彼亦於哈佛法學院擔任法學講師，教授一門名為「商業律師」的課程。除Provant, Inc.及新英格蘭電視公司外，Glazer先生曾為Environics Inc.、Kronos Incorporated、Reflective Technologies, Inc.及Teleco Oilfield Services Inc.董事會的前成員。Glazer先生於1966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學院的文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哈佛法律評論的編輯），於1970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此外，Glazer先生為《Glazer and FitzGibbon on Legal Opinions》（第三版）（阿斯彭出版社）及《Massachusetts Corporation Law & Practice》（第二版）（阿斯彭出版社）的合著者。我們認為，Glazer先生於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公司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Michael Goller先生，45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Goller先生擔任Baker Brothers Investments合夥人。2005年加入Baker Brothers之前，Goller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職JPMorgan Partners, LLC，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風險投資。1997年至1999年，Goller先生作為投資銀行家於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and Co.)開始其職業生涯。Goller先生於1997年5月獲

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分別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的生物技術（工程和應用科學學院）和工商管理（沃頓商學院）碩士學位。Goller先生擔任DBV Technologies SA（一家於納斯達克和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Levo Therapeutics, Inc.的董事。我們認為，基於Goller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財務及公司發展事宜方面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Thomas Malley先生，51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07年5月起，Malley先生一直擔任Mossrock Capital, LLC（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總裁。1991年4月至2007年5月，Malley先生在Janus Mutual Funds工作，擔任多個責任日益增加的職務。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Malley先生擔任Janus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的投資組合經理，同時亦領導Janus的保健行業分析員團隊。1991年至1998年，Malley先生擔任Janus的股票分析師，研究範圍包括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股票。Malley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Malley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Kura Onc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5年起擔任董事；Kiniksa Pharmaceuticals（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自2016年起擔任董事；OvaScience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18年12月與Millendo Therapeutics, Inc兼並前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董事；Synageva BioPharma Corp.（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15年5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6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Puma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011年至2015年擔任董事；及Cougar Biotechnology, Inc.（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2009年7月除牌之前），與公司的銷售有關），2007年至2009年擔任董事。董事會認為，Malley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經驗，包括任職於其他董事會，及其於財務及執行力方面的經驗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繼續任職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三類董事

王曉東博士，57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起，彼亦一直擔任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博士自2003年起擔任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的創始所長，並於2010年成為其所長兼研究員。以前，彼於1997年至2010年擔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員，並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位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科學的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職務。2004年，王博士創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風險投資支持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小分子癌症療法）。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一直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為中國科學院的一名外籍院士。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Anthony C. Hooper先生，65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Hooper先生於2020年1月自安進退任，彼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為該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2011年至2018年8月為該公司全球商業運營部的執行副總裁。2010年至2011年，Hooper先生為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BMS)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BMS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2009年至2010年，Hooper先生為BMS美洲部門的總裁。2004年至2009年，Hooper先生為全球製藥集團（為BMS的分公司）美國製藥的總裁。在此之前，Hooper先生在BMS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加入BMS之前，Hooper先生為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的助理副總裁。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MBA學位。Hooper先生於MannKind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

公司，股票代碼：MNKD) 董事會任職。Hooper先生為安進的顧問。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

Ranjeev Krishana先生，46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首席董事。Krishana先生自2011年至今任職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目前擔任國際投資主管。加入Baker Bros.之前，Krishana先生於輝瑞公司(Pfizer, Inc.)的製藥業務部門擔任過亞洲、東歐及拉丁美洲等多個國際區域和市場的一系列商業、戰略和業務開發領導職務。Krishana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7年及2008年至2011年任職輝瑞。2008年至2010年，Krishana先生在中國北京，擔任輝瑞中國的高級總監及領導團隊成員。Krishana先生作為Accenture plc的戰略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Krishana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我們認為Krishana先生於國際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易清清先生，48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易先生為高瓴資本(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自2005年高瓴資本成立起，彼一直在該公司工作。加入高瓴資本之前，易先生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的股市研究分析師。易先生在高瓴資本的工作包括以公共和私人股本投資組合對醫療保健和消費領域進行投資。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及醫療健康領域知識，令其能勝任董事會職務。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選舉有關董事，則各獲提名之董事將當選。經紀未就第一類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第一類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第一類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四

批准及追認委任獨立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證券交易法審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之成員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及批准該委任。倘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事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我們預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

核數師費用

下表概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以千計）。

費用類別	2019年			2018年		
	安永華明 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 會計師 事務所	總額	安永華明 會計師 事務所	安永 會計師 事務所	總額
審核費用 ⁽¹⁾	美元1,821	美元369	美元2,190	美元1,586	美元810	美元2,396
稅費 ⁽²⁾	—	24	24	11	—	11
所有其他費用 ⁽³⁾	—	27	27	53	120	173
總費用	<u>美元1,821</u>	<u>美元420</u>	<u>美元2,241</u>	<u>美元1,650</u>	<u>美元930</u>	<u>美元2,580</u>

- (1) 審核費用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10-Q表格中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及註冊聲明、招股章程補充相關的審核服務、本公司香港上市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
- (2) 稅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 (3)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與本公司香港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諮詢以及與合規相關的諮詢服務產生的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預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審核或非審核服務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或根據審核委員會預批准政策及程序訂立提

供服務之委聘，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任何審核或非審核服務。

根據預批准政策，審核委員會可能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審核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非審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作為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19年及2018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四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四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及追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五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0年4月16日合共201,595,363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六及七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六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作為一家商業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相信，持續有效地獲取資金對為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至關重要，而擁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生物技術資金（例如本公司現有股東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現有股東」））參與資金籌集往往對籌資交易的成功舉足輕重。就本公司於2018年8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因此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分別向各現有股東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五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 (1)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五及六，該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四個月內召開（謹此澄清，該條件已於2018年12月達成）；
- (2)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現有股東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放棄投票；
- (4)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僅在現有股東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5)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現有股東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6) 現有股東均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7)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現有股東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現有股東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8) 本公司將在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五及六；及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現有股東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0年4月24日，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Julian C.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59,381,408	15.81%
Felix J. Baker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59,381,408	15.81%
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8,919,261	15.77%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投資經理／其他	158,919,261	15.77%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	145,554,808	14.44%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投資經理	63,117,389	6.26%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58,995,800	5.85%

(1) 計算乃基於2020年4月24日已發行1,007,976,816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2) 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是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是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Baker Bros. Advisors LP是投資顧問，擁有667, L.P.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獨家投票權及投資權。此外，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Capital, L.P.為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Julian C. Baker、Felix J. Baker、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及Baker Bros. Advisors LP被視為於667, L.P.持有的16,319,660股普通股及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5,425,62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各自通過受控制法團FBB3 LLC另外持有311,143股普通股及151,004股普通股。董事會成員Michael Goller與Ranjeev Krishana分別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合夥人兼國際投資負責人，Baker Bros. Advisors LP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 (3) (i) 58,995,800股普通股由Gaoling Fund, L.P.持有；(ii) 4,121,589股普通股由YHG Investment, L.P.持有；及(iii) 13,445,978股普通股由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為YHG Investment,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Gaoling Fund,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擁有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管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持有的58,995,800股普通股、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4,121,58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I, L.P.被視為於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董事會成員易清清為Hillhouse Capital的合夥人，Hillhouse Capital關聯方共同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投票證券。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且並非現有股東 (須迴避或放棄投票) 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

提案七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iGene Switzerland GmbH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修訂）（統稱「股份購買協議」），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股份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訂立進一步修訂（「第二份修訂」）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安進有權選擇（「直接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額外股份（「額外股份」），所需金額為能使安進增加（及其後維持）其股權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6%。第二份修訂及其項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額外股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多數股東（不包括安進）批准。

為確保安進能繼續採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入賬，維持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20%的權益對安進而言至關重要。倘安進無法維持能讓其採納權益會計法將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入賬的權益，則其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其股份，直至其權益達到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10%，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短期及長期的潛在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彼等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彼等最終透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彼等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五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

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放棄投票；
-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流通中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五及七；
-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在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將可於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0年4月24日，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06,635,013	20.5%

- (1) 計算乃基於2020年4月24日已發行1,007,976,816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其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除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之外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II。

提案八

批准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第一份修訂

概覽

董事會認為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因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彼等的判斷、積極性及努力。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為繼續根據2016計劃提供激勵機會，董事會已批准一份2016計劃修訂（「第一份修訂」）及經第一份修訂修訂的2016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惟該修訂須待股東批准。第一份修訂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5.7%），由159,823,772股普通股（其中30,859,555股於2020年3月31日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增至217,023,772股普通股。將根據2016計劃新增的57,200,000股普通股並非指定用作任何特定股權獎勵類別分配安排，而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作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股權獎勵授出。

2016計劃及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股權激勵計劃（「2018激勵計劃」）是本公司僅有的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假設2016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所有授權股份均作期權授出，則(a)就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期權而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96,930,962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9.6%；及(b)就2011期權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期權而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0,680,289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9.0%。假設截至2016計劃最近生效日期（2018年12月7日）所有授權股份均作期權授出，則未來可供授出及就2016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8.2%。假設2016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所有授權股份均作期權授出，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來可供授出及就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未行使期權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6.3%。

倘第一份修訂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152,322,655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16,436,469份期權、2,562,4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被終止或沒收，而其中26,036,191份期權已獲行使、3,415,542股普通股因結

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225,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為78,047,598份、24,522,732份及75,000股，而2016計劃項下有32,221,058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154,665,658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16,899,411份期權、3,081,0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28,282,994份期權已獲行使、4,190,823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及225,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數目分別為75,800,302份、25,114,167份及75,000股，而2016計劃項下有30,859,55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007,976,816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41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0.35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7.5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8激勵計劃授出涉及3,836,248股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零份期權及707,65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屆滿或被終止，而其中零份期權已獲行使及821,015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79,404份及2,228,174份，而2018激勵計劃項下有8,871,407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但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8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007,976,816股流通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66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7.53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2018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8.4年。

提案八尋求股東批准2016計劃的第一份修訂，以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57,200,000股普通股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

經修訂2016計劃重大條款概要

雖然董事會知悉並已考慮額外獎勵及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亦肯定股權薪酬的效果及激勵作用，並認為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第一份修訂項下可供發行股份增加）與我們的管理層薪酬理念及其他同業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慣例一致。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行使價將為(x)普通股於期權授出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平市場價值（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及(y)普通股於授出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計算）兩者中的較高價格。此外，由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授予員工的獎勵歸屬期通常為四年，員工通常必須留任本公司才能獲得獎勵的潛在利益。

經修訂2016計劃的以下顯著特點旨在保護股東的利益及反映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包括：

- **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增加至2016計劃的57,2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89,049,024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中30,859,555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100,989,469股發行作股權獎勵，而57,200,000股根據第一份修訂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另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從2011期權計劃（「2011計劃」）結轉的額外股份。儘管上文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根據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期權期限及註銷。**各項期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期權於期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期權將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據此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通常會根據其條款大致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期權到期日或(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本公司顧問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個月時；(ii)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不再為非僱員董事及就任何已歸屬期權終止服務後三年時；或(ii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期權因身故或殘疾、有關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時（以較早者為準），而就任何已歸屬期權，有關日期為(x)僱員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y)終止僱傭之日（倘有原因），及(z)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後三個月。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讓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認股權獎勵以及現金獎勵。
- **個人最高上限。**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向一名個人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
- **有限加速歸屬。**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獎勵只有在身故、殘疾、退休、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時才可加速歸屬。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以任何方式調低。

- *增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中最高股份儲備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獲股東批准，以便股東能夠對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有話語權。*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績效獎勵支付股息。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計劃屆滿。經修訂2016計劃將於2030年4月13日屆滿。*

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及截至該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計算並計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增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潛在發行作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市場價值為833,923,986美元。在特定條件下，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項下任何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於歸屬前回購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股份增加的理由

鑒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不懈努力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組合，需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組織架構，故經修訂2016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倘第一份修訂未獲批准，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可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耗盡2016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及股權激勵獎勵亦是我們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員工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對聘用及留住一支富有才幹的員工隊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

我們擬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8年初的約9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3,600人，近年來我們的「股權消耗率」（詳情載於下文）一直高於部分同業公司。我們的薪酬理念反映出獲得股權激勵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且我們將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員工人數增長

自2019年初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100人增加約75%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3,600人。由於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基本上所有的員工，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可用性帶來巨大壓力。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人數增長情況：

	2019年	2018年
員工人數(年初).....	2,070	876
員工人數(年末).....	3,359	2070
新員工總人數(淨增).....	1,289	1,194
增長百分比.....	62.3%	136.3%

股權消耗率

下表載列有關2018年及2019年期間已授出及獲得的過往獎勵的資料，以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應的股權消耗率(定義為某年受限於已授出若干權益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019年	2018年
已授出期權.....	12,641,590	9,387,885
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	18,637,333	14,077,466
已授出獎勵總數 ⁽¹⁾	31,278,923	23,465,351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780,701,283	720,753,819
年股權消耗率.....	4.0%	3.3%
兩年平均股權消耗率.....	3.6%	

(1) 已授出獎勵總數指已授出期權與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之和。

倘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57,200,000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週年大會後將有約88,059,555股普通股(按2020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授出的30,859,555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57,200,000股普通股計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員會根據對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的預計權益獎勵、2020年對現有僱員的預計年度權益獎勵，以及對股東可能認為可接納的增幅的評估來釐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的要求獲股東批准，直到2022年其將足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的僱員，儘管倘我們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支持以較我們當前預期更快速度增長的業務，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票池。

經修訂2016計劃概要

以下乃經修訂2016計劃的若干重大條文概要。本概要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全文所載具體條文。第一份修訂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A**。2016計劃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B**。

經修訂2016計劃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員工。該等工具包括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

股份及股息等價認股權。

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項下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我們於歸屬前回購（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惟(i)根據2016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預留並仍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註銷一份期權同時發行一份新期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期權只有在有股份被預留並可供發行（不包括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才可發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加回至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或2011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經修訂2016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有資格參與經修訂2016計劃。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有3,675名人士合資格參加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四名高級行政人員、3,648名並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八名非僱員董事及15名顧問。薪酬委員會可就授出獎勵轉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權及職責，並可轉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權限，授予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的僱員獎勵。

經修訂2016計劃允許授出期權，以購買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後，「守則」）第422條項下激勵性期權的普通股。每項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我們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價，各項市價經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每項期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期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予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承授人當日公平市價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

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參與者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因該參與者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就有關終止而言，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將可悉數行使以及所有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其他獎勵將悉數歸屬及所有附表現條件的獎勵均可悉數歸屬（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或相關獎勵證書所載為限）。此外，就於發生出售事件時經修訂2016計劃的終止而言，我們或會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參與者作出或提供現金付款，金額為應付予出售事件中股東的每股現金代價與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我們或會根據其他獎勵向參與者作出或提供類似付款。

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經修訂2016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如可予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增加）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0年4月13日批准第一份修訂，而經修訂2016計劃應於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2030年4月13日後不可根據2016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股東批准，根據其條款2016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並可據其授出獎勵。

新計劃裨益

由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獎勵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日後經修訂2016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獲得或獲分配的普通股的美元價值或數目。因此，代替提供有關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獲得的福利的資料，下表提供涉及2019年以下人士及群體獲得的福利的資料：

各列名最高行政人員；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作為一個群體）；所有現任非最高行政人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以及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姓名及職位	期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股 普通股的 平均行使價 (美元) ⁽¹⁾	普通股 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²⁾	普通股 數目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9.23	2,193,282	—	—
吳曉濱，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9.23	797,550	3,999,946	433,472
梁恒，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	9.23	558,285	699,967	75,855
黃蔚娟，首席醫學官(血液學).....	9.23	462,579	579,887	62,842
所有現任最高行政人員 (作為一個群體) ⁽³⁾	9.23	4,011,696	5,279,800	572,169
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 (作為一個群體).....	9.23	1,199,978	—	—
所有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 (作為一個群體).....	9.49	7,429,916	182,927,852	18,065,164

(1) 平均行使價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2) 本欄所示金額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計算。

(3) 不包括前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 Amy Peterson博士，因其未於2019年收取任何新股權獎勵。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證券 數目(#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 計劃可供未來 發行的餘下 證券數目((a)欄 所反映的證券 除外)(#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02,570,330 ⁽¹⁾	5.32美元	39,187,608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32,699,192 ⁽³⁾	0.47美元	8,770,046 ⁽⁴⁾
總計	135,269,522	—	47,957,654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32,221,058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 6,966,55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6,966,550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0年2月28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0年3月，

於2020年2月28日結束的購股期間的425,725股普通股已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089,586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2,408,93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8,770,046股普通股可供授出。

有關2011計劃、2016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2018激勵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於2020年3月2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10-K表格內附註18。

下表載列股權獎勵計劃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證券 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根據股權獎勵 計劃可供未來 發行的餘下 證券數目 ((a)欄 所反映的證券 除外)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100,914,469 ⁽¹⁾	5.41美元	37,400,380 ⁽²⁾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獎勵計劃	32,308,828 ⁽³⁾	0.47美元	8,871,407 ⁽⁴⁾
總計	133,223,297	—	46,271,787

- (1)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30,859,55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而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6,540,82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6,540,825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0年8月31日結束的當前購股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按照特定條件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計劃及2016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 (3) 反映(i)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4,800,583股普通股，(ii)根據2018激勵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2,307,578股普通股，及(iii)根據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外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15,200,667股普通股。
- (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2018激勵計劃8,871,407股普通股可供授出。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2016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經修訂2016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期權。授出期權時期權持有人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期權持有人按相等於期權價格與行使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當日後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行使後，期權持有人亦須就期權的公平市價超過行使價的部分繳納社會保障稅。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2016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者確認有關收入時參與者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者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獲行使、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期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守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貨物稅。

扣減限制。根據守則第162(m)條，假設該條適用，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對若干獎勵的扣減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收取的超過1百萬美元的薪酬為限。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2016計劃的第一份修訂，以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57,200,000股普通股及將計劃年期延長至2030年4月13日。

提案九 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個人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未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頻率所進行的無約束力諮詢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該諮詢投票，直至有關無約束力諮詢投票就無約束力諮詢頻率進行下一次投票，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誠如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留用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留用及激勵關鍵高級行政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2019年，我們在業務及運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BRUKINSA™(澤布替尼)的批准、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替雷利珠單抗的批准、與安進達成戰略合作及持續更新或啟動我們候選藥物的後期臨床試驗等。我們取得的成就體現在股東總收益(「股東總收益」)。我們的股東總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與62%的同業組別的公司匹敵及自2016年2月3日成為公眾公司以來的期間可與90%的同業組別的公司匹敵。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19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該投票意圖不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0年4月16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0年4月16日發行在外的1,007,976,816股普通股的適用百分比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0年4月16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 普通股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06,635,013	2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聯屬實體 ⁽²⁾	158,336,627	15.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聯屬實體 ⁽³⁾	90,297,532	9.0%
Hillhouse Capital的聯屬實體 ⁽⁴⁾	76,563,367	7.6%
FMR LLC ⁽⁵⁾	74,866,368	7.4%
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 ⁽⁶⁾	78,369,378	7.7%
吳曉濱 ⁽⁷⁾	1,263,470	*
梁恒 ⁽⁸⁾	6,725,798	*
黃蔚娟 ⁽⁹⁾	1,462,863	*
Amy Peterson ⁽¹⁰⁾	5	*
陳永正 ⁽¹¹⁾	505,597	*
Donald W. Glazer ⁽¹²⁾	3,912,393	*
Michael Goller ⁽¹³⁾	291,317	*
Anthony C. Hooper	—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291,317	*
Thomas Malley ⁽¹⁵⁾	1,204,065	*
蘇敬軾 ⁽¹⁶⁾	106,782	*
王曉東 ⁽¹⁷⁾	19,974,237	2.0%
易清清 ⁽¹⁸⁾	282,035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13人) ⁽¹⁹⁾	114,389,252	11.0%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0年1月8日遞交的附表13D。安進主要業務的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BB3 LLC於2020年1月7日遞交的附表13D/A，包括(i)667, L.P.持有的13,364,453股普通股及(ii)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持有的144,972,174股普通股（統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LP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為Baker Bros. Advisor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及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667 Madison Avenue,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65。
- (3) 僅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2020年2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 (4) 僅基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CM」）於2019年1月3日提交的附表13D/A及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HCA」）提交的附表13D/A，包括(i)Gaoling Fund, L.P.（「Gaoling」）及YHG Investment, L.P.（「YHG」）合共持有的63,117,389股普通股，及(ii)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持有的13,445,978股普通股。HCM為Hillhouse Fund II, L.P.（「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Fund II擁有HH。HCM因此被視為HH持有美

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A為YH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Gaoling的唯一管理公司。HCA因此被視為YHG及Gaoling持有（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制其投票權。HCM及HCA的註冊地址為20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3 Cayman Islands。

- (5) 僅基於FMR LLC於2020年2月7日提交的附表13G/A。Johnson家族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為FMR LLC的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擁有或透過信託擁有），佔FMR LLC 49%的投票權。Johnson家族集團及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所有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將根據B系列附投票權普通股的多數票表決。因此，透過擁有附投票權普通股及簽署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成員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或會被視為構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據FMR LLC的全資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告知，對於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的各投資公司直接擁有的股份（「Fidelity Funds」），FMR LLC及Abigail P. Johnson均無唯一投票權或指示投票的權力，該項權力屬於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所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根據Fidelity Funds受託人董事會制定的書面指引進行股份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 (6)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15,597,150股普通股；(ii)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5,502,998股股份；(iii)Roth IRA PENSI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v)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以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的7,727,92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9,439,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7)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354,471股普通股；(ii)吳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856,999股股份。
- (8) 包括(i)梁博士直接持有的7,20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梁博士的6,718,596股普通股。
- (9) 包括(i)黃博士直接持有的195,40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黃博士的1,267,461股普通股。
- (10) Peterson博士於2019年2月不再擔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
- (11) 包括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陳先生的505,597股普通股。
- (12) 包括(i)Glazer先生直接持有的3,630,358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lazer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3) 包括(i)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4) 包括(i)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Malley先生直接持有的399,28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Malley先生的804,783股普通股。
- (16) 包括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蘇先生的106,782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7,119,961股普通股；(ii)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7,725,856股普通股；(i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v)UTMA賬戶持有的224,372股普通股(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4,903,998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
- (18) 包括可於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282,035股普通股。
- (19) 包括因2020年4月16日後60日內行使期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34,617,212股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前腫瘤免疫學首席醫學官Peterson博士持有的普通股，由於彼目前並非高級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4月16日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	52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吳曉濱博士.....	58	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梁恒博士.....	56	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
黃蔚娟	47	首席醫學官(血液學)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一至三：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0年4月16日，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曉濱博士，58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包括17年領先的跨國公司中國業務)，具有研發、戰略、商業化及整體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博士於2009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中國的國家經理，及於2017年至2018年4月擔任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的區域總裁。在其領導下，輝瑞中國經歷了巨大的增長，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加入輝瑞之前，吳博士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惠氏中國及香港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加入惠氏之前，吳博士於2001年至2004年在中國擔任拜耳醫療保健的總經理。彼於1992年在德國拜耳開始其職業生涯，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吳博士自2008年起至2018年擔任中國製藥協會委員會(RDPAC)的副主席。彼亦擔任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彼亦為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醫藥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生態系統研究中心(NDPE)的研究員。除在行業協會中的職責外，吳博士亦獲得眾多行業獎項，包括最近的健康中國獎2017「年度人物選」、「2017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最具影響力人士」及「2017社會責任知名人士獎」。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梁恒博士，56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加入我們之前，梁博士於2005年至2015年任職於Leerink Partners LLC(現稱SVB Leerink LLC，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銀行)，彼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生物技術權益研究負責人。梁博士曾於兩家全服務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生物技術分析師：2004年至2005年於A.G. Edwards Inc.及2003年至2004年於JMP Securities。2000年至2003年，梁博士擔任Prudential Securities的副分析師，負責範圍涵蓋主要和特種藥品。進入華爾街之前，梁博士於1992年至2000年任職於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在該公司擔任資深科學家及一個基於製藥行業領先結構開發團隊的成員。在作為一名科學家的職業生涯中，梁博士撰寫了一篇評論及13篇論文，其中六篇在自然、科學及國家科學院期刊上發表。梁博士為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梁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黃蔚娟醫學博士，47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加入我們之前，黃博士曾於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在Acerta Pharma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彼負責監督BTK

抑制劑acalabrutinib的全球臨床開發。此前，彼於2005年至2015年3月在Genentech, Inc任職，最近擔任的職務為集團醫療主任，在多個分子藥物開發計劃的所有階段扮演著領導角色，包括venetoclax和obinutuzumab。彼亦為斯坦福大學腫瘤學兼職臨床副教授，專注於胸部腫瘤學。黃博士於1994年獲得斯坦福大學的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彼已獲得血液學、腫瘤學和內科醫學認證，並完成了斯坦福大學的內科住院醫師培養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專科培養。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制定有關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供其審閱、省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核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實施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遜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明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安進合作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KYPROLIS®（卡非佐米）及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商業化，自各產品於中國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為期五或七年，而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此外，根據協議規定，我們享有選擇保留三項產品的其中一項在其於中國上市的期間內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中國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當相應的損失。在各產品的商業化期間屆滿之後，未保留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而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的特許使用費。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最多20款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及中國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但不包括AMG 510）在中國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

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此外，取決於最多20款管線產品在中國取得批准的數量，我們將有權保留每三項獲批產品中約一項且最多至六項產品（AMG 510除外）在其於中國銷售期間對其進行商業化的權利。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中國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中國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本公司與安進於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第一份修訂中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因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第二份修訂」）。根據第二份修訂，安進將擁有購股權（「直接購股權」）以認購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認購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少於20.4%。於直接購股權期間內，根據直接購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75,000,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額外股份的購買價將為前一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90天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二份修訂及發行額外股份須經本公司股東（安進除外）大多數投票通過。

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將自股東批准後的下個月第一天開始，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終止：(a) 因安進出售股份而使安進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少於20%之日；(b) 安進或本公司至少提前60天書面通知對方希望終止直接購股權；或(c) 直接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起的第三個週年日。直接購股權無歸屬期。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 直至(a) 交割滿四週年(2024年1月2日)，(b) 合作協議期滿或終止及(c)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控制權變更(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鎖定其股票的出售；(ii) 直至(a) 其無權委任董事日期滿一週年及(b) 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為止的休止期；及(iii) 直至(a) 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 及(b) 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 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 鎖定期屆滿及(ii) 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 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但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安進將有權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任職，直至(a) 安進因出售其普通股或未參與日後發售的情況，導致其持有股份少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日；及(b) 安進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日期滿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亦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20.5%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諮詢協議

我們的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於2018年7月24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諮詢協議」)。

王博士的諮詢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19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BGB-A1217(一種直接針對TIGIT的在研人源化IgG1變體單克隆抗體)；BGB-11417(一種在研Bcl-2小分子抑制劑)；及BGB-A445(一種針對OX40抗原的在研激動性抗體)；
- 協助我們將中國北京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300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澤布替尼及替雷利珠單抗於中國及美國的新藥上市申請；
- 在我們與安進建立的變革型合作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從而有機會在中國聯合就安加維® (地舒單抗)、KYPROLIS® (卡非佐米) 及BLINCYTO® (倍林妥莫雙抗) 進行商業化、有機會共同就最多20款安進抗腫瘤管線藥物進行全球開發及在中國進行該等藥物的商業化，並促使安進作出現金投資約27.8億美元。
- 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 (如我們與Seattle Genetics、SpringWorks Therapeutics、BioAtla及Ambrx的合作) 中為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及
- 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擔當本公司研究及產品管線的主要發言人。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 (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 及我們經諮詢王博士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額外薪酬 (如有)。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19年2月及2020年2月，我們向其授出150,000美元的現金紅利，及於2019年6月，我們向其授出購買747,708股普通股的期權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3,749,980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所涉普通股總數為9,033,847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75,613股。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最高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與列名最高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高級職員或董事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 (包括因判斷錯誤導致) 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 (有關人員由於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 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 (不論是否勝訴) 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 (其中包括)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若干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享有權利，包括要求註冊權、簡易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包銷註冊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而所有銷售開支（包括包銷折扣及銷售佣金）將由登記股份的持有人承擔。投資者權益協議包含慣常的交叉彌償條款，據此，倘註冊聲明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乃因我們所致，則我們有義務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作出賠償，而彼等有義務就彼等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向我們作出賠償。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授出的註冊權將於完成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五個週年（2021年2月8日）終止。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或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或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彼等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直至2020年11月16日），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彌償。

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17年5月26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首份註冊聲明」），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299,279,370股普通股（23,021,490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5月9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提交首份註冊聲明的第一份生效後修訂。先前已註冊46,315,165股普通股的兩位名列首份註冊聲明的售股股東將不再持有上述股份。截至第一份生效後修訂，已註冊額外50,550,132股普通股，合共有303,514,337股普通股由若干名列第一份生效後修訂的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安進將在鎖定期屆滿時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在鎖定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安進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為實施僱員福利計劃或證券法第145條適用的交易而進行註冊，或以就供向公眾銷售的可註冊股份進行註冊並不適用的形式作出的註冊聲明除外），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特定情況下及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根據證券法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最高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第16(A)條逾期提交的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16(a)條要求高級職員、董事及實益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統稱「申報人士」)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定，申報人士須向我們提交其中申報的全部第16(a)條表格副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粹基於我們對有關報告或若干申報人士的書面聲明的審閱，我們認為所有申報人士均已遵守第16(a)條的全部申報規定，惟於2019年6月11日為易清清先生提交的用於呈報於2019年6月5日發生的交易的4表格遲交一次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惟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安進有權指定一名董事除外，如上文「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項下所述。Anthony C. Hooper作為安進的指定人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多元化，且不論種族、性別或國籍均一視同仁。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章程允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此外，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須經在任董事大多數投票後方可填補。

根據章程條款，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交叉任職三年。於一類董事任期屆滿後，該類董事將可於其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三年。

- 第一類董事為陳永正、歐雷強先生及蘇敬軾；
- 第二類董事為Donald W. Glazer、Michael Goller及Thomas Malley；及
- 第三類董事為Anthony C. Hooper、Ranjeev Krishana、王曉東及易清清。

倘董事人數減少至不足三名時，章程規定董事授權人數僅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董事人數增補產生的任何其他董事將劃分至該三個類別，並盡可能使各類別人數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及王曉東除外）乃屬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歐雷強、王曉東及Anthony C. Hooper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行政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19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董事會下轄三個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2月26日，董事會成立了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商業諮詢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Thomas Malley、陳永正及蘇敬軾先生現時任職審核委員會，Thomas Malley擔任主席。於2019年5月1日之前，易清清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5月1日，蘇敬軾取代易清清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1日起，Anthony C. Hooper將取代蘇敬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釐定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就審核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

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已指定Thomas Malley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審核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須納入年度通函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十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根據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核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Ranjeev Krishana及陳永正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易清清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檢討及審批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

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檢討及審批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及10-K表格年度報告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閱及與董事會討論首席執行官兼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企業繼任計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Donald W. Glazer及Michael Goller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Donald W. Glazer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會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指引；及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9年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

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王曉東、Michael Goller、Thomas Malley及易清清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王曉東擔任主席。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2月26日成立。科學諮詢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舉行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商業諮詢委員會

Anthony C. Hooper先生、陳永正、Ranjeev Krishana及蘇敬軾現時任職商業諮詢委員會，由Anthony C. Hooper擔任主席。商業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績效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2月26日成立。商業諮詢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舉行會議。商業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

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國籍、民族、性別、年齡、技能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等。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董事會此前有意計劃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招募選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現正在積極開展有關招聘工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包括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章程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

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就股東與個別董事(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個別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轉交個別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經2020年2月26日修訂)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董事。根據企業管治指引，獨立董事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為首席董事，自2020年2月26日起生效。首席董事的職責載於企業管治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

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治理」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明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檢討其獨立性；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檢討及預先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討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檢討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

(美國) 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已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0-K表格內年度報告以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Thomas Malley (主席)

陳永正

蘇敬軾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行政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核並批准與高級行政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及作出薪酬決策。本節討論與若干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19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 歐雷強，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吳曉濱，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 梁恒，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
- 黃蔚娟，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及
- Amy Peterson，前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於2019年2月不再為高級行政人員。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透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19年達致。

2019年業務亮點

我們認為，2019年對本公司而言為變革性的一年，這體現在我們的首兩款自主開發藥物BRUKINSA™（通用名：澤布替尼）和替雷利珠單抗獲得批准，以及與安進訂立合作等。

誠如下文所述，於2019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監管、生產、研究及其他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19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股東總回報表現

自2016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一直很出色：

- 於2016年2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股東總回報率為57%，於我們當前同業集團公司中處於第90個百分位。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76%，高於我們任何當前同業集團公司；及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年期間內，股東總回報率為18%，高於我們任何當前同業集團公司的中位數(11%)。

安進合作

- 與安進開展全球戰略合作，以在中國將安加維®(地舒單抗)、KYPROLIS®(卡非佐米)及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商業化及在全球範圍內共同開發最多20款安進抗腫瘤管線藥物並在中國將該等藥物商業化；及
- 作為合作的一部分，自安進獲取現金投資約27.8億美元，佔約20.5%所有權權益，購買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將確保我們為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商業經營

- BRUKINSA (通用名：澤布替尼) 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加速批准，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項療法的成年套細胞淋巴瘤患者，並在批准後一周內推出BRUKINSA；
- 替雷利珠單抗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的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並於2020年3月推出替雷利珠單抗；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產生產品收入222.6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ABRAXANE®、瑞復美®及維達莎®，較2018年同期增加70.1%；
- 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瑞復美(來那度胺)與利妥昔單抗聯合用藥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惰性淋巴瘤(濾泡型淋巴瘤或邊緣區淋巴瘤)患者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及
- 瑞復美於中國獲正式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

臨床項目

BRUKINSA™ (通用名：澤布替尼)

- 公佈了BRUKINSA對比伊布替尼用於治療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的3期ASPEN試驗(NCT03053440)的結果。儘管該試驗的主要終點深度緩解(非常好的部分緩解VGPR或更佳)未能達到有統計學意義的優效性，但對比伊布替尼，澤布替尼證明具有更高的VGPR(在整體人群中為28.4%對比19.2%)且在安全性及耐受性上亦有優勢。ASPEN是迄今為止在華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中開展的最大規模的3期臨床試驗，也是首次公佈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的對比試驗數據；
- 完成了澤布替尼對比苯達莫司汀聯合利妥昔單抗針對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初治患者的全球3期SEQUOIA試驗(NCT03336333)及針對復發或難治性邊緣區淋巴瘤患者的2期MAGNOLIA試驗(NCT03846427)的患者入組；及
- 啟動一項澤布替尼聯合利妥昔單抗對比苯達莫司汀聯合利妥昔單抗用於治療先前未接受過治療的不適合幹細胞移植的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NCT04002297)、一項用於治療先前接受過治療並對伊布替尼治療不耐受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性淋巴瘤患者的全球2期臨床試驗(NCT04116437)及在日本啟動了澤布替尼用於治療成熟B細胞惡性腫瘤患者之1/2期臨床試驗。

替雷利珠單抗

- 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先前治療過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UC」)的患者用藥提交新適應症上市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
- 在2019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大會上公佈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治療胃／胃食管結合部腺癌以及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的一項2期試驗(NCT03469557)的更新數據；
- 完成了替雷利珠單抗對比索拉菲尼用於治療一線不可切除肝細胞癌患者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NCT03412773)、在中國開展的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晚期鱗狀(NCT03594747)及非鱗狀(NCT03663205)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3期試驗的患者入組；
- 在中國啟動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對作為一線療法比安慰劑聯合化療用於治療復發或轉移性鼻咽癌患者的3期試驗；
- 獲得了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授予的在肝細胞癌和食管鱗狀細胞癌兩項適應症中的孤兒藥物認定；及
- 新基被百時美施貴寶收購前自新基收回全部全球權利，並就終止收取150百萬美元的款項。

Pamiparib

- 完成了在中國開展的pamiparib對比安慰劑用於鉑敏感的復發性卵巢癌患者維持治療的3期隨機化臨床試驗(NCT03519230)、在中國開展的用於治療三線及以上攜有種系BRCA突變卵巢癌患者的關鍵性2期臨床試驗(NCT03333915)的患者入組。

Lifirafenib

- 與SpringWorks Therapeutics啟動lifirafenib與MEK抑制劑mirdametinib(前稱PD-0325901)聯合用藥治療晚期或難治性實體瘤患者的1b期試驗(NCT03905148)。

Sitravatinib

- 在中國啟動了sitravatinib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用藥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或胃食管結合部癌症患者的1/2期臨床試驗(NCT03941873)。

BGB-A1217

- 在中國及澳洲啟動了1a/1b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NCT04047862)，用於研究BGB-A1217(在研TIGIT單克隆抗體)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

BGB-11417

- 已完成BGB-11417(一種在研Bcl-2小分子抑制劑)的臨床前及支持新藥申請的研究，該研究顯示出針對促凋亡蛋白Bcl-2的強效活性及高選擇性。

其他公司發展

- 與Seattle Genetics訂立全球授權協議，以在亞洲（日本除外）及世界其他地區（美洲（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及歐洲除外）引進授權先進臨床抗腫瘤候選藥物；
- 因達到香港聯交所的特定收益及市值門檻而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過渡至第8.05(3)條一般上市。由於獲得批准，「B」字樣已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中刪除；
- 成立MapKure, LLC（一間由本公司及SpringWorks Therapeutics共同擁有的實體），以開發一種由百濟神州科學家發現的在研高選擇性新一代RAF激酶抑制劑BGB-3245；
- 與BioAtla就BioAtla的在研條件性啟動生物製劑(CAB) CTLA-4抗體(BA3071)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訂立全球合作協議；
- 與Ambrx達成全球研發合作使用Ambrx的基因密碼擴增(Expanded Genetic Code)專利技術平台開發新一代生物製劑，該平台可以在大腸桿菌(ReCODE™)及中國倉鼠卵巢細胞(EuCODE™)中將非天然氨基酸有效地插入到蛋白中，實現精確的蛋白質工程；
- 本公司位於中國廣州的生物藥品生產基地完成一期項目建設與生產設備確認驗證，並正式開始運營，且該設施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
- 我們的廣州生產設施開始二期擴建額外產能，預期將於2020年年底前完成；及
- 為支持澤布替尼在美國的商業發佈及替雷利珠單抗在中國的商業發佈，在市場銷售、市場進入、商業運營以及商業分析方面招聘多位關鍵職員。

2020年近期業務亮點

除2019年達致的成果外，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取得了以下成果：

- 與安進的全球戰略合作正式生效，負責在中國商業化安加維、KYPROLIS及BLINCYTO、在全球合作開發最多20款在研的安進抗腫瘤管線藥物並將該等藥物在中國商業化；及從安進對百濟神州20.5%的所有權的股權投資中取得所得款項約27.8億美元；
- 與Leap Therapeutics就其抗Dickkopf-1(DKK1)抗體DKN-01在亞洲（日本除外）、澳洲及新西蘭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達成獨家選擇權和授權許可協議；
- 與EUSA Pharma (UK) Limited簽署就其孤兒生物製劑藥物SYLVANT®（司妥昔單抗）在大中華地區以及QARZIBA®▼(dinutuximab Beta)在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協議；
- 在中國推出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至少經過二線系統化療的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 公佈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治療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關鍵3期臨床試驗(NCT03594747)在預先計劃的中期分析中，經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達到提高無進展

生存期這一試驗主要終點。兩組替雷利珠單抗試驗組的安全性數據與各試驗治療已知的風險相符，未出現新的安全警示；

- 公佈替雷利珠單抗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用於治療接受含鉑化療失敗包括新輔助或輔助化療12個月內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PD-L1高表達的尿路上皮癌患者；及
- 公佈替雷利珠單抗與化療聯合用於治療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患者3期試驗(NCT03663205)，經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達致主要終點，表明在計劃的中期分析中無進展生存期較單獨的培美曲塞順鉑化療方案統計上取得顯著提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的安全數據與各試驗治療已知的風險相符，未出現新的安全警示。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薪酬要素	目的	特點
基本薪金.....	吸引及留用高技能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業公司數據提供固定薪酬部分，以維持財務穩定性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員工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行政人員	設有基於年度公司及個人表現的可變薪酬部分
股權獎勵薪酬.....	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員工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我們反對的原則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允許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
✓	目標薪金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未經股東批准為期權重新定價
✓	主要透過表現掛鉤薪酬支付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允諾上調現金薪酬或股權獎勵
✓	將大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授出折讓或再裝期權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提供過多額外津貼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提供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將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維持於以下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第二次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諮詢投票。如2019年通函所披露，逾72.7%投票贊成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最終投票結果，及並無根據投票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或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委聘Frederic W. Cook & Co., Inc. (「FW Cook」) 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整體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薪酬顧問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19年，FW Cook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之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FW Cook的關係及FW Cook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業組別標準	一般特徵
行業	生物技術及醫藥
規模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33倍至3倍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至少有250名員工
發展階段.....	至少有一種3期藥物化合物
可獲取數據.....	美國上市獨立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我們考慮2019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19年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6間公司：

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FibroGen, Inc.	Seattle Genetics, Inc.
Alkermes plc	Incyte Corporation	Tesaro,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bluebird bio, Inc.	Nektar Therapeutics	

於篩選同業組別時，百濟神州的市值略高於同業組別的中位數。

我們相信，2019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19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19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因此，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目標總薪酬設定為高於2019年同業組別目標總薪酬中位數，目標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高於中位數，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行政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0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19年整年的持續增長、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19年同業組別。基於上述及其他主要業務指標，我們移除市值及／或僱員人數處於下游、低於或大幅高於我們目標範圍的公司，並將新公司加入2020年同業組別。

我們於2020年的同業組別（即當前同業組別）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下列15間公司：

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lkermes plc	Incyte Corporation	Sage Therapeutics, Inc.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onis Pharmaceuticals, Inc.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Seattle Genetics, Inc.
bluebird bio, Inc.	Nektar Therapeutics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及FibroGen, Inc.因相對本公司市值較低（均低於本公司規模的三分之一），因此自2019年同業組別中移除。Tesar, Inc.已被收購，因此自2019年同業組別中移除。儘管選擇組別時Sage Therapeutics, Inc. 及Sarepta Therapeutics, Inc.的規模均小於本公司，但其正處於商業發展階段及市值位於0.33倍至3.0倍範圍之內，因此加入當前同業組別。於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組別時，我們的市值約為當前同業組別的第71百分位，因沒有足夠數量類似公司擁有較高市值以平衡同業組別規模。

除我們的同類美國公開交易公司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亦收集有關在中國營運的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基準之資料。雖然比在美國更難獲取此類資料，但是我們使用該市場數據（倘可用）及我們招聘經驗資料，以確保我們於中國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保持競爭力並幫助我們更有效招募、激勵及保留我們於中國的工作人員。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產品銷售、收入及利潤）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生物製藥公司而言並不適用。取而代之，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品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薪酬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留用合資格及優質高級行政人員人才，推動彼等達成業務目標，並就出色的短期及長期表現提供獎勵。具體而言，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為達成預先制定的具體定量及定性公司業績目標及目的以及個人表現提供獎勵，並使高級管理層團隊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達成我們提高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行政人員而言之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在中國，高質素的生物製藥高級行政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例如，近年來在中國有幾家公司（包括基石藥業、華領醫藥、信達、君實及再鼎）通過於美國或香港市場公開上市籌集大量資金，並使用該資金迅速擴充其工作人員及發展臨床及／或商業計劃。重要的是，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人才爭奪戰」不僅包括已經在中國運營的跨國及本地公司的候選人，亦包括來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具有世界級科學及商業經驗的中國博士研究人員及其他候選人，其中估計2百萬人次於截至2018的六年期間回國，包括估計從業於生命科學行業的250,000人（瑞銀報告：亞洲轉移，中國的生物技術革命(Shifting Asia, China's Biotech Revolution)，2018年8月）。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我們一般將高級行政人員薪金維持於接近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我們通常於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彼等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鉤。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彼等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彼等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釐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基準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首席執行官亦提供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表現總結及有關彼等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以及首席財務官基本薪金的任何按業績加薪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表現評估、董事會的意見，以及薪酬委員會對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基本薪金的檢討。

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於2019年初，薪酬委員會考核歐先生的整體薪酬，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歐先生於2018年的工作成果及比較2019年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後，董事會將其基本年薪由650,000美元增加至675,000美元，低於2019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於2019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18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其餘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下表載列於2019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

姓名 ⁽¹⁾	基本薪金		
	2018年 (美元)	2019年 (美元)	增幅 (%)
歐雷強	650,000	675,000	3.8%
吳曉濱	543,000 ⁽²⁾	581,957 ⁽²⁾	7.2%
梁恒	425,000	435,000	2.4%
黃蔚娟	425,000	435,000	2.4%

(1) Amy Peterson博士於2019年2月從本公司離職，因此並無獲得任何基本薪金調整。

(2) 人民幣金額按2019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2019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3月，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2019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

下表載列2019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19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

呈列)、2019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19年表現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0年支付)以及實際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姓名 ⁽¹⁾	2019年 目標獎勵 (佔基本薪 金百分比)	2019年目標 獎勵機會 (美元)	2019年實際 獎金付款 (美元)	2019年實際 獎金付款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65%	438,750	544,050	124%
吳曉濱	50%	290,979 ⁽²⁾	379,727 ⁽²⁾	130%
梁恒	50%	217,500	251,213	116%
黃蔚娟	50%	217,500	262,088	121%

(1) Peterson博士於2019年2月從本公司離職，因此無權收取任何2019年獎金。

(2) 人民幣金額按2019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2019年，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高級行政人員傳達公司表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目標機會的潛在支付額介乎0%至150%，以令支付的薪酬與實際表現相稱。此外，2019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於釐定2019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19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19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19年公司目標	2019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2019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 百分比)
商業	- BRUKINSA新藥上市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於獲批後一個星期內上市 - 於中國及美國實現商業上市 - 達致產品收入目標	20%	30%	20%
研究	- 完成特定數目支持新藥申請的臨床研究及發起特定數目新臨床前項目 - 選定新臨床候選藥物及發起以下藥物的臨床試驗：BGB-A1217(一種TIGIT抑制劑)；BGB-11417(一種Bcl-2小分子抑制劑)；及BGB-A445(一種OX40激動性抗體) - 完成特定數目支持新藥申請的臨床研究 - 選定特定數目臨床候選藥物 - 發起特定數目新臨床前項目及進一步推動Bcl-2項目	5%	7.5%	7%

2019年公司目標	2019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 部分百分比)	2019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 百分比)
臨床開發／藥政	- 如於「2019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完成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 - 如於「2019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啟動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其他關鍵性臨床試驗 - 如於「2019年業務亮點」進一步描述，執行關鍵性藥政目標，包括新藥上市申請註冊	30%	45%	25%
生產	- 為替雷利珠單抗及澤布替尼上市提供充足藥物供應 - 在商業上市前提供充足藥物供應 - 完成新藥上市申請註冊的關鍵性化學、製造及控制工作 - 廣州廠房施工進度符合預期 - 完成廣州生產設施的首期建設及設施核驗，並取得藥物生產牌照 - 開始廣州生產設施二期擴建以提高產能	20%	30%	22%
業務發展	- 與Seattle Genetics、SpringWorks、BioAlta及Ambrx達成合作 - 建立戰略關係促進業務商業上市及臨床開發，包括其他許可交易	15%	22.5%	15%
財務／策略／人力資源	-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為985.5百萬美元（安進投資之前） - 在審批預算內營運 - 繼續全球擴張 - 獲得新機構投資者 - 年末現金及投資充裕 - 獲得額外現金資源 - 在審批預算內營運 - 制定及執行全球擴張策略 - 獲取特定數目新投資者 - 達成其他公司財務、策略及人力資源目標	10%	15%	10%
其他達成情況	與安進達成變革性全球戰略腫瘤合作，以推動安加維、KYPROLIS及BLINCYTO於中國進行商業化，以及於全球共同開發最多20種安進抗腫瘤管線藥物並於中國進行商業化。安進投資約27.8億美元於百濟神州的美國存託股份，佔約20.5%所有權權益			25%
總計		100%	150%	124%

薪酬委員會釐定2019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上文「2019年業務亮點」概述的事項。除於2019年取得的成果外，我們於2020年初的進一步進展亦概述於上文「2020年近期業務亮點」，但並未包括2019年獎金計劃達成情況。

基於我們於2019年的整體表現，包括與安進的變革性合作，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24%。考慮到安進合作對本公司的深遠影響，包括有機會合作推動安加維、KYPROLIS及BLINCYTO於中國上市、有機會於全球共同開發最多20種安進抗腫瘤管線藥物並於中國上市，以及安進投資產生的現金收入約27.8億美元，故獲得較高分值。

於釐定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19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黃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10%。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歐先生、吳博士及梁博士的個人表現得分分別為目標的124%、150%及90%。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行政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透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行政人員；
- 維持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行政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自2017年以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以期權形式及隨時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我們通常於各高級行政人員入職時、每年就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彼等授出股權獎勵。

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且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於年中授出（不包括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首席執行官、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的股權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行政人員的職位

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鉤。

此外，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通常於四年內歸屬，而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為本公司追求長遠價值及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除非因身故或殘疾，否則於僱員終止受僱時將不再歸屬授予僱員的期權，而通常於終止受僱後三個月不可再行使已歸屬期權的權利。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作為我們持續檢討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部分基於薪酬顧問的建議，釐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透過期權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鉤，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就各高級行政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19年6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下表載列於2019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之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¹⁾	期權獎勵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期權獎勵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 的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普通股數目)	
歐雷強	2,193,282	10,999,967	9.23	—	—
吳曉濱	797,550	3,999,953	9.23	433,472	3,999,946
梁恒	558,285	2,799,967	9.23	75,855	699,967
黃蔚娟	462,579	2,319,972	9.23	62,842	579,887

(1) Peterson博士於2019年2月從本公司離職，因此無權於2019年6月收取任何股權獎勵。

2019年高級行政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為80%期權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梁博士及黃博士的2019年獎勵即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授予歐先生的2019年年度股權獎勵為100%期權，因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留用吳先生，授予其的2019年年度股權獎勵為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僅於股價上漲時創造價值）的較高佔比以公司表現為重要出發點，使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

於2019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釐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載於下表的2019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行政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固定繳款養老金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所有美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向彼等提供享受稅務優惠及為退休生活儲蓄的機會。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可選擇延後領取目前薪酬，最高金額為法定年度限額（於2019年為19,000美元），而自參與者達50歲的該年度年初，彼等可額外延後領取不超過6,000美元的薪金。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會按僱員供款作出50%的配對供款，以薪酬首6%為上限。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機會透過扣除薪金按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彼等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流通中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明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明高級行政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向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行政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明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明高級行政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

2020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0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19年的表現，經比較2020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按

業績加薪。下表載列於2020年2月在任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0年基本薪金接近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姓名	基本薪金		
	2019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增幅 (%)
歐雷強	675,000	700,000	3.7%
吳曉濱	581,957 ⁽¹⁾	610,879 ⁽¹⁾	5.0%
梁恒	435,000	445,000	2.3%
黃蔚娟	435,000	445,000	2.3%

(1) 人民幣金額按2019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1.00元=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年度非股權激勵薪酬

於2020年2月及4月初，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2020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其架構與上文所述的2019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相若。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符合資格參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歐先生及／或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梁博士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彼等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彼等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歐先生或梁博士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曆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先生或梁博士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指引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非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適用的持股指引，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持股指引如下：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持有其基

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各高級行政人員須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須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有關個人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持股指引數額。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概無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核委員會批准。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鉤，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1)「徵求資料」；(2)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3)受限於證券交易法14A或14C規例；或(4)受限於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載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其他備案，除非我們明確以提述方式將其載入有關備案。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0年3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0-K表格中年報。

薪酬委員會

易清清 (主席)

陳永正

Ranjeev Krishana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所賺取及支付予彼等的總薪酬資料。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獎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2019	675,000 ⁽²⁾	-	-	10,999,967	544,050 ⁽³⁾	356,457 ⁽²⁾⁽⁴⁾	12,575,474
創始人、首席	2018	650,000 ⁽⁵⁾	-	9,822,758	16,791,861	561,925 ⁽⁶⁾	69,275 ⁽⁵⁾	27,895,819
執行官兼主席	2017	515,041 ⁽⁷⁾	600,000 ⁽⁸⁾	3,963,131	5,152,879	-	60,474 ⁽⁷⁾	10,291,525
吳曉濱.....	2019	581,957 ⁽²⁾	-	3,999,946	3,999,953	379,727 ⁽²⁾⁽³⁾	165,813 ⁽²⁾⁽⁹⁾	9,127,396
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	2018	380,944 ⁽⁵⁾⁽¹⁰⁾	-	14,999,860	5,767,876	261,956 ⁽⁶⁾	138,483 ⁽⁵⁾⁽¹⁰⁾	21,549,119
梁恒.....	2019	435,000	-	699,967	2,799,967	251,213 ⁽³⁾	8,400 ⁽¹¹⁾	4,194,547
首席財務官	2018	425,000	-	645,770	2,583,182	278,375 ⁽⁶⁾	8,250	3,940,577
兼首席戰略官	2017	380,000	218,400 ⁽⁸⁾	-	3,017,750	-	8,100	3,624,251
黃蔚娟.....	2019	435,000	-	579,887	2,319,972	262,088 ⁽³⁾	8,400 ⁽¹¹⁾	3,605,347
首席醫學官	2018	425,000	-	549,851	2,199,983	278,375 ⁽⁶⁾	8,250	3,461,459
(血液學)	2017	400,000	224,000 ⁽⁸⁾	-	2,391,158	-	8,100	3,023,258
Amy Peterson.....	2019	37,051 ⁽¹²⁾	-	-	938,537 ⁽¹²⁾	-	451,654 ⁽¹²⁾	1,427,242
首席醫學官	2018	425,000	-	549,851	2,199,983	212,500 ⁽⁶⁾	8,250	3,395,584
(免疫腫瘤)	2017	400,000	224,000 ⁽⁸⁾	-	2,478,255	-	8,100	3,110,355

- (1) 該等金額指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期權獎勵」一欄所呈報Peterson博士的數額亦包括根據Peterson博士的現有僱傭協議就其離職作出的獎勵調整有關的增量公平值。
- (2)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9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 (3)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0年支付的2019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4)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4,500美元、因使用公司汽車而產生的31,780美元、由僱主支付的個人報稅服務18,470美元及與其角色的國際性質相關的稅務影響應佔的稅項均衡款項291,707美元。
-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18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513美元換算為美元。
-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9年支付的2018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7)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7年12月30日中午人民幣的購入價人民幣1.00元兌0.1537美元換算為美元。
- (8)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18年支付的2017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
- (9)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7,397美元以及汽車及房屋津貼158,416美元。
- (10) 吳博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因此，吳博士的2018年薪金乃按比例發放，以反映其任職年期的相應部分。
- (11)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的供款。
- (12) 截至2019年2月，Peterson博士不再擔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其離職補償包括(a)續薪425,000美元及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付款18,357美元。該欄數額亦包括401(k)計劃項下供款8,297美元。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Peterson博士除外，彼於2019年2月不再為高級行政人員，且於2019年末收取任何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 獎勵的估計 未來支付額 ⁽¹⁾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²⁾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普通股) ⁽³⁾	股份及期權 獎勵的行使 或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⁴⁾	股份及期權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美元) ⁽⁵⁾
		下限 (美元)						
歐雷強	2019年6月5日	—	438,750	658,125		2,193,282	9.23	10,999,967
吳曉濱	2019年6月5日	—	290,979 ⁽⁶⁾	436,469 ⁽⁶⁾	433,472			3,999,946
	2019年6月5日					797,550	9.23	3,999,953
梁恒	2019年6月5日	—	217,500	326,250	75,855			699,967
	2019年6月5日					558,285	9.23	2,799,967
黃蔚媚	2019年6月5日	—	217,500	326,250	62,842			579,887
	2019年6月5日					462,579	9.23	2,319,972

-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19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釐定2019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3)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4)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 (5) 該等金額指於2019年授予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6) 人民幣金額乃按2019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0.1448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期權 相關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尚未歸屬 股份市值或 股份單位 (美元) ⁽²⁾
歐雷強	2015年7月19日	10,070,428	1,330,072 ⁽³⁾	0.50	2025年7月19日		
	2016年7月13日	1,748,812	298,688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584,272	350,727	7.70	2027年9月26日		
	2017年6月30日					257,517 ⁽⁴⁾	3,283,540
	2018年4月30日	415,285	581,516	13.04	2028年4月29日		
	2018年4月30日					431,210 ⁽⁴⁾	5,498,259
	2018年6月26日	491,244	818,844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141,206 ⁽⁴⁾	1,800,485
吳曉濱	2019年6月5日	–	2,193,282	9.23	2029年6月4日		
	2018年4月30日	255,450	511,147 ⁽³⁾	13.04			
	2018年4月30日					919,919 ⁽⁵⁾	11,729,675
	2019年6月5日	–	797,550	9.23	2029年6月4日		
梁恒	2019年6月5日					433,472 ⁽⁴⁾	5,527,101
	2015年7月15日	3,795,000	–	0.50	202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3日	1,496,742	255,762	2.84	2026年11月15日		
	2017年6月29日	781,196	468,793	3.46	2027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6日	136,526	227,682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39,260 ⁽⁴⁾	500,595
黃蔚媚	2019年6月5日	–	558,285	9.23	2029年6月4日		
	2019年6月5日					75,855 ⁽⁴⁾	967,210
	2016年9月2日					75,000 ⁽⁶⁾	956,308
	2016年9月2日	315,367	262,704	2.27	2026年9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482,729	367,731	3.49	2027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116,311	193,869	12.34	202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					33,423 ⁽⁴⁾	426,169
	2019年6月5日	–	462,579	9.23	2029年6月4日		
Amy Peterson ⁽⁷⁾	2019年6月5日					62,842 ⁽⁴⁾	801,284
	2016年8月22日	624,988	–	2.24	2020年2月1日	–	–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份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2) 按每股普通股12.75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3) 該期權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連續48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
- (4)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5)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0%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
- (6) 該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於其後連續三個年度內均等分批歸屬，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該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期間內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時加速歸屬。
- (7) 於2019年2月，Peterson博士不再擔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 所變現 的價值 (美元) ⁽¹⁾	於歸屬時所 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 所變現 的價值 (美元) ⁽²⁾
歐雷強	—	—	319,527	3,052,233
吳曉濱	—	—	229,970	2,197,629
梁恒	650,000	7,788,493	13,078	125,408
黃蔚娟	880,425	9,025,728	86,141	106,834
Amy Peterson ⁽³⁾	597,181	4,925,957	—	—

-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透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 (3) 於2019年2月，Peterson博士不再擔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

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

歐雷強先生與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歐先生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目前的基本薪金為700,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

查和調整。歐先生的基本薪金由我們與若干子公司之間分配。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的業績，歐先生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65%。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規定了若干交通和國際旅行福利以及稅項籌劃及均衡支付。其僱傭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訂額外一年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做出不可重續的書面通知。歐先生的僱傭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歐先生可以提前發出60天通知辭任；只要其辭任並非由於受僱於競爭對手所致，其可收取代通知金。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歐先生的僱傭時，我們將支付：(i)最後付薪僱傭期間應計而未付的基本薪金；(ii)無薪假期；(iii)上一曆年未支付的年度獎金；及(iv)已產生、有記錄及已證實但尚未報銷的任何業務開支（統稱「最終薪酬」）。若歐先生的僱傭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或若歐先生出於「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歐先生有權獲得：(i)最終薪酬，(ii)一筆等於基本薪金除以12再乘以遣散期（如下文所述）的總金額，(iii)根據該年度目標獎金及截至終止日期已過去的天數計算的終止後獎金，(iv)一次性獎金20,000美元，及(v)將其於2015年初步獲授的股權獎勵及自2017年其訂立僱傭協議起獲授的所有獎勵的歸屬期限加快20個月（「加速獎勵」）。「遣散期」為20個月；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初步三年任期內被無理由或以良好理由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0個月或初步三年任期內剩餘的月份數之較高者；及惟若歐先生的僱傭於「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期間內終止，則遣散期將為24個月。其僱傭協議規定，加速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於「控制權變更」後立即歸屬。歐先生的僱傭協議亦禁止歐先生於其僱傭期間及其僱傭終止後18個月內從事若干競爭性和招攬活動。

吳曉濱博士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於2018年4月30日生效（經於2020年3月1日修訂）。根據僱傭協議，吳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人民幣4,218,780元，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吳博士合資格獲得年度現金業績獎金，目前的目標水平為其基本薪金的50%。此外，吳博士的僱傭協議規定，向其報銷稅務諮詢和籌劃服務及年度津貼人民幣950,000元，以補償在中國租賃汽車和住房的費用。

於僱傭開始時，吳博士獲得可購買766,599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五年內歸屬。吳博士亦獲得1,149,899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步獎勵，於五年內均等分期歸屬。此外，吳博士合資格每年獲得最少1,0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將於五年內歸屬，由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形式的授予組成，與提供予歐先生者相同（且以同樣的比例）。

吳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依其意願而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可被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8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加快18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後的12個月內，則全部加速其初步期權和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任何隨後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除非吳博士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吳博士可以「良好理由」（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終止其僱傭。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吳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

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本公司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不競爭或非招攬義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可有理由終止吳博士的僱傭。吳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梁恒博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梁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4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梁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梁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4,9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梁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梁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九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六個月，除非梁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梁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梁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梁博士的僱傭，而梁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倘發生「出售事件」（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梁博士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及彼於其受僱我們期間獲授予的其他股權獎勵將會加快並全部歸屬。

黃蔚娟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就其擔任首席醫學官（血液學）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黃博士目前的基本薪金為445,000美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政策進行審查和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黃博士目前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黃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4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黃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黃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黃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24個月（或如果此種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則全部加速其初步和任何隨後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授予的歸屬），除非黃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於事件發生60天內收到30天的書面通知後，黃博士可以「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若我們未能糾正黃博士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行動，彼將有權享有同樣

的福利，猶如我們終止其僱傭而並無理由一般，惟須視彼簽署申索解除而定及除非彼違反其保密義務。在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有理由終止黃博士的僱傭，而黃博士亦可在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後無良好理由終止其僱傭，無論哪種情況下，彼將僅有權獲得若干應計債務。

Amy Peterson醫學博士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就其擔任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職務訂立一份僱傭協議。於2019年2月，Peterson博士任職2.5年後被「無理由」終止僱傭關係。離職前，Peterson博士的基本薪金為425,000美元。根據薪酬委員會確定的業績，Peterson博士的年度業績獎金目標為其基本薪金的50%。Peterson博士獲授予可購買最多1,600,000股普通股的初步期權，於四年內歸屬。於其僱傭開始時，Peterson博士亦獲授予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於四年期間每年以均等額度歸屬。Peterson博士的僱傭並無明確的期限，但可由任何一方依照其意願終止。Peterson博士的僱傭可被我們無「理由」終止（如其僱傭協議所界定），及如果這樣，彼將於12個月的遣散期內獲得其基本薪金及健康和牙科保險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將其初步期權授予的歸屬加快24個月，除非Peterson博士違反其保密義務。在其僱傭終止時，Peterson博士收取符合其僱傭協議條款的遣散費、延續福利及加速歸屬。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19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行政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19年12月31日（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即2019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165.76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2.75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股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19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先生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先生（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9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 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 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125,000 ⁽¹⁾	—	1,350,000 ⁽⁷⁾
現金激勵獎金.....	458,750 ⁽²⁾	—	458,750 ⁽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22,475,788 ⁽³⁾	26,130,563 ⁽⁵⁾	26,130,563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獎勵.....	8,148,927 ⁽⁴⁾	10,582,284 ⁽⁶⁾	10,582,284 ⁽⁶⁾
總計	32,208,466	36,712,847	38,521,597

(1) 該金額指相等於20個月的歐先生2019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2) 該金額指歐先生2019年目標獎金加20,000美元的一次性獎金。

(3)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期權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歐先生當時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20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歐先生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7) 該金額指相等於24個月的歐先生2019年基本薪金的一次性付款。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博士（我們的中國區總經理兼公司總裁）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9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於控制權 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872,936 ⁽¹⁾	872,936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²⁾	2,809,830 ⁽⁵⁾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5,864,589 ⁽³⁾	17,256,776 ⁽⁶⁾
醫療保健福利.....	11,096 ⁽⁴⁾	11,096 ⁽⁴⁾
總計	6,748,621	20,950,638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8個月的吳博士2019年基本薪金。

(2)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吳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歸屬18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4) 為吳博士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8個月，或(b)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6)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吳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梁恒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梁博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9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 理由自願 辭職或由 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於控制權 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326,250 ⁽¹⁾	—	326,25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	8,955,362 ⁽³⁾	8,955,362 ⁽³⁾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獎勵.....	—	1,467,805 ⁽⁴⁾	1,467,805 ⁽⁴⁾
醫療保健福利.....	20,835 ⁽²⁾	—	20,835 ⁽²⁾
總計	347,085	10,423,167	10,770,252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九個月的梁博士2019年基本薪金。

(2) 為梁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九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3)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4) 於發生「出售事件」後，梁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黃蔚娟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時黃博士（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血液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19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行政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美元)	於控制權 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 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435,000 ⁽¹⁾	435,000 ⁽¹⁾
現金激勵獎金.....	—	—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2,753,744 ⁽²⁾	7,870,548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2,138,760 ⁽⁵⁾
醫療保健福利.....	17,998 ⁽³⁾	17,998 ⁽³⁾
總計.....	3,206,742	10,507,307

(1) 該金額相等於連續12個月的黃博士2019年基本薪金。

(2) 黃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獎勵額外歸屬24個月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3) 為黃博士支付於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止：(a)終止日期後12個月，或(b)綜合預算調和法案(COBRA)下的醫療保險存續期結束時。

(4)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釐定。

(5)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12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黃博士當時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透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釐定。

Amy Peterson 博士

於2019年2月，我們的前首席醫學官（免疫腫瘤）Amy Peterson於任職2.5年後與本公司「無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此終止促使Peterson博士有權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僱傭協議收取離職福利，金額相等於其當時一年基本薪金(425,000)美元)，分12個月支付，以及根據綜合預算調和法案

(COBRA)支付一定期限的若干醫療及牙科保險福利(價值18,357美元)。Peterson博士亦有權收取額外24個月Peterson博士當時未歸屬的初步期權獎勵歸屬(估計價值4,974,697美元，根據2019年2月1日Peterson博士離職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131.21美元及有關期權行使價計算)。為獲得該等離職福利(包括歸屬加速)，Peterson博士與本公司簽立離職協議(「離職協議」)並簽署協議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般申索權。根據離職協議，Peterson博士重申其同意繼續遵守僱傭協議的存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當中所載的保密責任)並同意一項非誹謗條文。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19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將於2019年11月1日的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19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19年11月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19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84,991美元。我們2019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2,575,474美元。因此，我們2019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148:1。

此項資料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紀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根據該項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以下規定獲支付現金薪酬：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22,5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17,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12,500
非主席成員	5,000
商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16,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	16,500
非主席成員	7,500

根據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期權形式獲授價值為3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期權形式獲授價值為3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期權行使價相等於參照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釐定的(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期權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會報銷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所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

薪酬委員會亦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指引，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指引」一節詳述。

董事薪酬 – 2019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除表中所列外，於2019年，我們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出任何股權獎勵或非股權獎勵，或向名列表中的董事會成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我

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主席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透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19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及員工基礎；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建議，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包括我們近期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內部研發候選產品BGB-A1217（一種直接針對TIGIT的在研人源化IgG1變體單克隆抗體）、BGB-11417（一種在研的Bcl-2小分子抑制劑）及BGB-A445（一種在研的定向OX40抗原的激動性抗體）；
- 協助我們將中國北京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擴展至300名科學家以上，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展設施的計劃提供戰略建議；
- 提供關鍵藥政文件的戰略建議，包括澤布替尼及替雷利珠單抗於中國及美國的新藥上市申請；
- 在與安進建立變革型合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令本公司有機會就在中國商業化安加維、KYPROLIS及BLINCYTO進行合作，有機會在全球共同開發最多20款安進腫瘤管線資產及商業化中國資產以及獲得安進的現金投資約27.8億美元。
- 為高級管理團隊在其他業務發展機遇方面提供支持，如與Seattle Genetics、SpringWorks Therapeutics、BioAtla及Ambrx合作；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出席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及中國市場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

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期權獎勵 (美元) ⁽²⁾	股份獎勵 (美元) ⁽²⁾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永正	67,500	299,971	—	—	367,471
Donald W. Glazer	62,500	299,971	—	—	362,471
Michael Goller	55,000	299,971	—	—	354,971
Ranjeev Krishana	57,500	299,971	—	—	357,471
Thomas Malley	72,500	299,971	—	—	372,471
蘇敬軾	56,667	299,971	—	—	356,638
王曉東 ⁽³⁾	—	—	—	3,999,980	3,999,980
易清清	70,833	299,971	—	—	370,804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陳先生：505,957股、Glazer先生：282,035股、Goller先生：282,035股、Krishana先生：282,035股、Malley先生：804,783股、蘇先生：127,894股及易先生：282,03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該等金額指於2019年授予董事的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平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平值。該等期權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期權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3)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19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美元、(ii)於2020年支付的2019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及(iii)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3,749,980美元的747,708股普通股的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9,033,847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275,613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寄發通函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年度報告（「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10-K表格中年度報告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10-K表格中年度報告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可透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透過受託人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受託人、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
第一份修訂

BeiGene, Ltd.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該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第一份修訂」)於本第一份修訂獲BeiGene,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詳情如下。

該計劃第三(a)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a)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17,023,772⁽¹⁾股股份，其中88,059,555⁽²⁾股股份屬預留及仍屬可供發行(相當於截至2020年6月17日(為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該計劃的第一份修訂的生效日期(「經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³⁾(或少於))。就此限制的目的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2011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因期權獲行使或清償獎勵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被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的2018股權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訂)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應超過100,797,681⁽⁴⁾股股份，即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倘本公司註銷期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發行該新期權應僅在有預留且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包括經註銷的期權)的情況方可進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該計劃或2011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該計劃或2011期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倘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不得列回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在該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類別發行至該類別最高數目。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可為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重新認購的股份。」

(1) 此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授權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於行使或歸屬未行使／歸屬獎勵時可供發行的股份)另加57,200,000股股份。

(2) 此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預留及可供發行而不受未行使／歸屬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另加57,200,000股股份。

(3)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

(4)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計算。

該計劃第十七節最後一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於2030年4月13日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獎勵。」

除上述者外，該計劃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批准的日期：2020年4月13日

股東批准的日期：

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第一節 計劃的一般目的；釋義

計劃的名稱是BeiGene, Lt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讓BeiGene, Lt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人士的判斷、主動及努力以成功經營其業務）能夠獲得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預料向該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將可確保更認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因而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努力並且使彼等更願意留在本公司。

以下詞彙的定義載列如下：

「法案」指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或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的類似委員會，以及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的非僱員董事所組成。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3股股份。

「ASC 718」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酬金－股票酬金。

「獎勵」除非指該計劃項下特定類別的授予，否則應包括非限定股份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等同股息權。

「獎勵證明書」指載列該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所適用的條款及條文的書面或電子文件。每份獎勵證明書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指1986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及任何繼任守則，以及相關規則、規例及詮釋。

「顧問」指向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自然人，而該等服務與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銷售證券概無關連，且概無就本公司的證券直接或間接推廣或維持市場。

「等同股息權」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本應對等同股息權所指定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為基準收取貸項的獎勵（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獎勵），倘該等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並由承授人持有。

「證券交易法」指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於任何指定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指由管理人真誠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然而，前提是，倘美國存託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另一

全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則有關釐定應經參考市場報價後作出。倘有關日期並無市場報價，則有關釐定須經參考有市場報價之日之前的最後日期後作出。

「承授人」指接受該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

「非僱員董事」指董事會成員，其亦非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僱員。

「非限定股份期權」指並非屬激勵股份期權的任何期權。

「期權」指根據第五節授出以購買股份的任何期權。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其仍須面臨沒收風險或本公司購回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受限制股份的獎勵，須受管理人於授出日期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股份單位的獎勵，須受管理人於授出日期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出售事件」指(i)按合併基準向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ii)合併、重組或整合，據此，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的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合併、重組或整合後所產生或承繼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倘適用））的大部分未行使投票權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i)向一致行動的無關連的人士、實體或集團出售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或(iv)任何其他交易緊接該交易前本公司的未行使投票權的擁有人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承繼實體的至少大多數未行使投票權（惟因直接從本公司收購證券則除外）。

「出售價」指管理人根據出售事件釐定應付或將由本公司股東收取的每股股份代價的價值。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第三節可予調整。

「股票增值權」指賦予收受人權利收取其價值相等於在行使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部分再乘以就股票增值權應已行使的股份數目的股份的獎勵。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

「非受限制股份獎勵」指並無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

第二節 計劃的管理；管理人甄選承授人及釐定獎勵的權力

(a) 計劃的管理。該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

(b) 管理人的權力。管理人應有權力及權威授出與該計劃條款一致的獎勵（包括以下權力及權威）：

(i) 甄選可能不時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

- (ii) 釐定向任何一名或以上承授人授出非限定股份期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等同股息權或前述的任何組合的時間及次數(如有)；
- (iii) 釐定任何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不時釐定及修改任何獎勵與該計劃條款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而條款及條件在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中可能有所不同，並且批准獎勵證明書的形式；
- (v) 在涉及承授人死亡、殘疾、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加快行使或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獎勵；
- (vi) 在第五(c)節條文的規限下，於任何時候延長期權可行使的期間；及
- (vii) 於任何時候為該計劃的管理及為其自身行為及活動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採納、更改及廢除有關規則、規例及常規；詮釋該計劃及任何獎勵(包括相關的書面文件)的條款及條文；作為其認為對該計劃的管理屬合宜的所有決定；決定有關該計劃所引起的所有爭議；及監督該計劃的管理工作。

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及詮釋應對所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該計劃的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在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規定的程度下，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的條款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批准。

- (c) **轉授授出獎勵的權力。**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轉授管理人全部或部份有關向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申報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權力及職責。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管理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或首席財務官轉授管理人全部或部份有關向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申報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權力及職責。管理人的任何有關轉授應包括對轉授期內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設定限制，並且應載有關於釐定行使價及可行使或歸屬標準的指引。管理人可於任何時候撤銷或修訂轉授的條款，但有關行動不應使與該計劃條款一致的管理人獲轉授人的任何過往行動失效。
- (d) **獎勵證明書。**該計劃下的獎勵須由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可包括但不限於在僱用或服務終止的情況下的獎勵條款及適用條文)的獎勵證明書所證明。
- (e) **彌償。**董事會或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獲轉授人毋須就所真誠作出有關該計劃的任何行動、不作為、詮釋、解釋或決定承擔責任，及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及其任何獲轉授人)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獲取本公司就法例所允許及／或根據可能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或

有關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彌償協議由此所引致或導致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所作出全面的彌償及賠償。

- (f) **外國獎勵得獎者。**儘管該計劃中與其相反的任何條文，為遵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或其合資格獲取獎勵的僱員或其他個人所在其他國家的法律，管理人在全權酌情下應有權力及權威可：(i)決定哪些子公司應受該計劃涵蓋；(ii)決定哪些處於美國境外的個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iii)修改授予美國境外個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符合適用外地法律；(iv)制定輔助計劃及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條款和程序至若干程度，使管理人認為該等行動屬必要或合宜(及該等輔助計劃及／或修改應隨附於本計劃為附錄)；然而，前提是，該等輔助計劃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三(a)節所載的股份限制；及(v)在授出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管理人認為在取得或符合任何地方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上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未必據此採取任何行動，且不會授出會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法、守則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法規或法律的獎勵。

第三節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合併；替代

- (a) **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159,823,772股股份，其中58,199,433股股份屬預留及仍屬可供發行(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7日(為股東批准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計劃的生效日期(「經修訂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或少於))。就此限制的目的而言，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2011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因期權獲行使或清償獎勵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被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2018股權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訂)及本公司的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及重訂)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應超過77,236,318股股份，即截至經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少於))；(ii)倘本公司註銷期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發行該新期權應僅在有預留且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包括經註銷的期權)的情況方可進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2011期權計劃授出(包括於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該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倘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不得列回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在該整體限制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任何獎勵類別發行至該類別最高數目。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可為授權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重新認購的股份。
- (b) **向獨立、非僱員董事授出的最高獎勵。**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於任何曆年根據本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的價值不得超過1百萬美元，惟該限制不

適用於在該董事加入董事會的首個曆年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初步獎勵及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薪酬。就本限制的目的而言，任何獎勵的價值應為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如根據ASC 718或繼任條文（但不包括有關服務基準歸屬條文的估計沒收的影響）所釐定。

- (c) **最高個人限制。**除非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d) **股份變動。**在第三(e)節的規限下，倘因任何重組、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已發行股份獲增加或減少或換取不同數目或種類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額外股份或新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或倘因任何合併或整合、銷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已發行股份獲兌換為或換取本公司或任何承繼實體（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證券，則管理人須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或按比例調整：(i)根據該計劃預留作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ii)該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的種類；(iii)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購回價（如有）；及(iv)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該計劃下的股票增值權涉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且並無改變該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的總行使價（即行使價乘以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目）。管理人亦應對尚未行使獎勵（與期權相關則除外）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及條款作出公平或按比例調整，以考慮在日常過程或任何其他特殊公司活動以外情況下支付的現金股息。管理人作出的調整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儘管任何有關調整不得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碎股，但管理人可酌情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碎股。
- (e) **合併及其他交易。**在及待完成出售事件的情況下，訂約方可行使或延續承繼實體過往授出的獎勵或以承繼實體或其母公司的新獎勵代替該等獎勵，並按訂約方協定對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倘適用）每股行使價作出適當調整。在該出售事件的訂約方並無行使、延續或代替獎勵的情況下，於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應告終止。在該情況下，除相關獎勵證明書所訂定者外，緊接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前不可行使的所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於截至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應成為全面可行使，具備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條件或限制的所有其他獎勵於截至出售事件的有效時間應成為全面歸屬及不可沒收，以及具備關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及限制的所有獎勵就有關出售事件在管理人酌情下或相關獎勵證明書指明之下可能會成為已歸屬及不可沒收。倘發生終止事件，(i)本公司應可選擇（按其全權酌情）向持有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承授人作出或提供付款（以現金或以實物）以交換其註銷選擇，有關金額相等於以下兩個項目的差額：(A)售價乘以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涉及股份數目（在按不超過出售價的價格行使）與(B)所有相關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

值權的總行使價；或(ii)各承授人應於由管理人釐定在完成出售事件前的特定期間內獲准行使由該等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按當時可行使的程度）。本公司亦有選擇（按其全權酌情）向持有其他獎勵的承授人按相等於出售價乘以根據該等獎勵已歸屬股份數目的金額作出或提供付款（以現金或以實物）。

第四節 合資格

該計劃下的承授人將為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不時選定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人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第五節 期權

- (a) **期權的獎勵。**管理人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形式應按照管理人可不時批准的形式。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期權為非限定股份期權。

根據本第五節授出的期權須在管理人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受以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須載有與該計劃條款並非不一致的有關額外條款及條件。倘管理人決定，期權可按期權持有人的選擇授出以代替現金薪酬，並須受由管理人可能制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b) **行使價。**根據本第五節授出的期權涉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由管理人於授出日期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公平市值。
- (c) **期權期限。**各項期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期權於期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十年不得行使。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
- (d) **可行使；股東的權利。**期權應按管理人於授出日期或之後釐定的時間可予行使（不論是否分期）。管理人可在期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之前，於授出時釐定持有期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在管理人酌情下可載入該等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管理人可隨時加快行使任何期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權持有人應擁有股東的權利，但僅限於在期權獲行使後所收購的股份而並非未經行使的期權。因此，期權持有人將不得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給在該期權持有人名稱於本公司登記冊登記之前名列該登記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分派）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權。
- (e) **行使方法。**期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並指明將購入的股份數目。購買價可按以下一項或以上方法付款，惟期權獎勵證明書另有訂明者除外：
- (i) 以現金，透過管理人接納的保付或銀行支票或其他票據；

- (ii) 透過交付(或隨本公司可能規定的程序後見證擁有權(「見證方法」))當時不受本公司任何計劃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該等退還股票應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進行估值；
- (iii) 透過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妥善執行的行使通知，連同向經紀發出不可撤回指示以準時向本公司呈交就購買價應付本公司且本公司接納的現金或支票；前提是倘期權持有人選擇支付購買價，則期權持有人及經紀須遵守有關程序，並且按本公司規定作為有關付款程序的條件，訂立有關彌償協議及其他協議；或
- (iv) 倘管理人允許，透過「行使」安排，據此，通過以公平市值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股份數目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減低可發行股份數目。

付款工具將於收取後取得。向於本公司或根據期權獲行使而將予購買股份的過戶代理的紀錄中的期權持有人進行的過戶，將取決於本公司收取自期權持有人(或根據期權的條文代其行事的買家)就有關股份的完全購買價，以及達成期權獎勵證明書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適用的法例條文(包括達成本公司就期權持有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預扣稅)。倘期權持有人選擇透過見證方法以過往擁有的股份支付購買價，則待期權獲行使後轉讓予期權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應為經見證股份的淨數目。倘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使用第三方的服務就行使期權而建立一個自動化系統(如使用互聯網網站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則將可透過使用該自動化系統進行無紙化行使期權。

第六節 股票增值權

- (a) **授出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為一項獎勵，賦權收取股份的接受人擁有的價值相當於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的差額乘以已行使股票增值權的股份數目。
- (b)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倘向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100%。
- (c) **授出及行使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獨立於根據計劃第五節授出的任何期權授出股票增值權。
- (d) **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須遵守管理人於授出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有別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股票增值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

第七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性質。**管理人可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為受管理人於授出時可能釐定的該等限制及條件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條件可基於持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達成預定表現目的及目

標。該等獎勵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釐定，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間有所不同。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待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支付購買價（如有）後，視乎獎勵證書載列的限制及條件，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應擁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惟就實現績效目標為基礎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分派作為股息或其他的現金股息、股份及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i)不得支付或入賬或(ii)累計，並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有關該等已分派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相同程度的限制及沒收風險，並須於該等限制及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否則(i)未經認證的受限制股份應附有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記錄標記，以表明其可予沒收，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按第七(d)節的規定歸屬為止；及(ii)經認證的受限制股份仍屬於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按第七(d)節的規定歸屬為止，而作為授予條件，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該等轉讓文書。
- (c) **限制。**除非受限制股份獎勵證明書中明確規定，否則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指派、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權負擔或處置。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倘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則任何未在終止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自動而本公司毋需向該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的其他行動而視為由本公司已按其原購買價（如有）於終止僱傭關係同時向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或其他服務關係）的法律代表重新收購，而在重新收購後將不再代表承授人對本公司的任何擁有權或承授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在該視為重新收購由實物證明書所代表的受限制股份後，承授人應在無代價的情況下將該等證明書交回本公司。
- (d) **歸屬受限制股份。**管理人於授出時應指明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及本公司的購回或沒收權失效的日期及／或表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在該日或該等日期及／或達成該等履約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後，本公司購回或沒收股份的權利已失效的股份將不再為受限制股份，並須視為「已歸屬」。

第八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授出時達致該等限制及條件後可使用股份支付的股份單位獎勵。條件可以基於持續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達成預定表現目的及目標，惟須遵守守則第457A節（如適用）。該等獎勵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釐定，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於個別獎勵及承授人之間有所不同。在歸屬期結束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股份形式結清（以已歸屬為限）。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承授人僅於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由承授人收購股份後，方有權作為股東；惟，根據第十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單位獲進賬等同股息權。就實現績效目

標為基礎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分派作為股息或其他的現金股息、股份及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i)不得支付或入賬或(ii)累計，並須遵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該等已分派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相同程度的限制及沒收風險，並須於該等限制及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c) 終止。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承授人於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須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取消服務關係）後自動終止。

第九節 非受限制股份獎勵

授出或銷售非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或按面值或管理人釐定的較高購買價格出售）非受限制股份獎勵。非受限制股份獎勵為一項獎勵，據此，承授人可根據計劃不受任何限制收取股份。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可就過往服務或其他有效代價授出，或代替應付該承授人的現金補償。

第十節 等同股息權

- (a) 等同股息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出等同股息權。等同股息權為一項獎勵，賦權承授人於該等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的情況下按等同股息權（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信用額度。等同股息權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成部分或作為獨立獎勵。等同股息權的條款及條件應在獎勵證明書中指明。記賬至等同股息權持有人的股息等值應同時支付。等同股息權可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結清。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組成部分而授出的等同股息權應規定，該等同股息權僅在該等其他獎勵獲結清或支付或限制失效時方會結清，而該等同股息權將根據該等其他獎勵的相同條件到期或沒收或撤銷。
- (b) 終止。除管理人另行在獎勵證明書規定，或在第十五節規定的情況下在發出獎勵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承授人於所有等同股息權的權利須於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取消服務關係）後自動終止。

第十一節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可轉讓性。除非第十一(b)節有所規定，否則在承授人的有生之年，其獎勵僅可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監護人行使。除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律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獎勵不得被承授人出售、轉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處置。獎勵均不會被全部或部分扣押、執行或繳納任何類別徵費，違反本第十一(a)節的任何聲稱轉讓應無效及失效。
- (b) 管理人行動。儘管存在第十一(a)節，管理人可酌情在特定獎勵的獎勵證明書中或通過後續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定股份期權轉讓予承授人的直系親屬、

以該等親屬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或者該等親屬擔任唯一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惟規定承讓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同意受該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讓人不得轉讓獎勵以換取代價。

- (c) **親屬。**就第十一(b)節而言，「親屬」是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輩、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原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侄女、外甥／侄子、岳母／婆婆、岳父／公公、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姐妹，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享家庭的人士（租戶除外）、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許的限度內，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行使任何獎勵或收取於承授人身故或之後應支付的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付款。任何有關指定應列於管理人就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並直至管理人收到表格後方會生效。倘若已故承授人並無指定任何受益人或者指定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身故，受益人應為承授人的身份。

第十二節 稅項預扣

- (a) **承授人繳納。**每名承授人應不遲於任何獎勵或任何股份或根據獎勵收取的現金首先可就收入、僱傭或其他稅務目的計入承授人的總收入的截至日期，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法律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須就該等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別稅項或就繳納任何該等稅項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從應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類別付款中扣減任何該等稅項。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入賬證據（或股票）的責任須以承授人履行稅項預扣責任為條件。
- (b) **以股份繳納。**在管理人批准的前提下，承授人可以選擇通過授權本公司從將根據任何獎勵發行的股份中預扣公平市值總額（截至預扣進行之日）將可償付到期預扣金額的數量股份，使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最低規定稅項預扣責任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管理人亦可要求獎勵在規定的預扣金額內進行強制股份預扣。就股份預扣而言，預扣股份的公平市值應與可計入承授人收入的股份價值按相同方式釐定。

第十三節 終止僱傭、轉讓、休假等

- (a) **終止僱傭。**倘若承授人的僱主不再為子公司，承授人應被視為已經就該計劃終止僱傭。
- (b) 就該計劃而言，下列事件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i) 從子公司轉而受僱於本公司或從本公司轉而受僱於子公司或從一家子公司轉而受僱於另一家子公司；或
 - (ii) 由於服兵役或生病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原因獲批休假（前提是僱員的

重新受僱權利獲法令或合約或批准休假的政策保障或管理人以書面方式作出此類規定)。

第十四節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隨時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管理人則可隨時修訂或註銷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便應對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是在未經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等行動不得對任何未行使獎勵項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第三(c)或三(d)節有所規定，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管理人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降低未行使的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或通過註銷及重新授予或註銷期權或股票增值權進行重新定價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根據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則要求，對該計劃作出的修訂須徵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第十四節的條文均不限制管理人採取第三(d)或三(e)節允許的任何行動的權限。

倘若該計劃被終止而任何期權仍未行使，該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情況下應仍有具一切效力，以使任何該等期權的行使生效。

第十五節 計劃的地位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部分以及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形式的付款而言，除非管理人就任何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授權設立信託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獎勵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的責任，惟規定該等信託或其他安排的存在應符合前面一句。

第十六節 總則

- (a) 無分派。管理人可以要求根據獎勵收購股份的每名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聲明並同意該人士不是為了分派而收購股份。
- (b) 交付股票。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按照向本公司存檔的承授人最近已知地址將根據該計劃交付予承授人的股票郵寄至承授人時，該等股票應被視為就一切目的的交付。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已經通過或向承授人發出電子郵件(附帶收條)按照向本公司存檔的承授人最近已知地址或發出信件而向承授人發送發行通知並在其記錄(可能包括電子「賬面記錄」)中記錄發行事宜時，非憑證式股份被視為就一切目的交付。儘管該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不會被要求因應任何獎勵的行使發行或交付證明股份的任何股票，除非及直至管理人已經在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以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可取者為限)確定該等股票的發行及交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政府部門的法規以及(如適用)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的規定。根據該計劃交付的所有股票均須受到任何停止轉讓命令以及管理人認為對遵守聯邦、州或海外司法權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所在報價系統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限制的規限。管理人可在任何股票上張

貼說明提示股份適用的限制。除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外，管理人可以要求個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要求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合理承諾、約定及陳述。管理人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管理人酌情實施的與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 (c) **股東權利。**即使承授人就獎勵行使期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直至承授人的名字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此乃承授人為本公司股東的表面證據）時為止，將就獎勵發行的股份方會存在投票或獲取股息的權利或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d) **其他補償安排；無受僱權利。**該計劃中的條文概不會阻止董事會採納其他或額外補償安排（包括信託）以及普遍適用或僅在特定情況下適用的安排。該計劃的採納以及獎勵的授予並不賦予任何僱員持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權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該計劃項下的期權行使事宜及其他獎勵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及程序的規限。
- (f) **回撥政策。**該計劃項下的獎勵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回撥政策的規限。

第十七節 計劃的生效日期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在緊接與本公司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本公司登記聲明生效之前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則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在2028年11月7日之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獎勵。

第十八節 管轄法律

該計劃及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採取的行動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就因該計劃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及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管轄權。

董事會批准的日期：2016年1月14日

股東批准的日期：2016年1月14日

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8月7日

董事會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1月7日

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計劃的日期：2018年12月7日